滁州市红十字会公共服务清单（2019年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实施机构 | 是否为政务服务事项 |
| 1 | 开展募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不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3.《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第二条：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工作；建立专项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及救助、赈济准备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 否 |
| 2 | 公益类应急救护培训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2.《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应急救护工作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纳入当地政府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二）加大普及力度，健全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的基本经费。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的要求严格开展培训。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是 |
| 3 | 赈济救援服务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七条：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红字〔2016〕12号）第三点第一条：建立健全红十字专业救援队伍，结合应急救援需要，优化救援队结构和布局，提高救援专业化水平。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一）突出科学高效，加快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1．各地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2．以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依托社会力量，组建涵盖赈灾救助、医疗救护、心理救援等专业的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4 |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红字〔2016〕12号）第三点第三条：持续组织“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扶贫帮困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5 | 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第九条：加大应急救护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进行集中宣传。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系列活动的通知》（中红字〔2014〕70号）：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世界急救日”，今年的“世界急救日”是9月13日，主题是：急救与日常及灾难中的危险。 3.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5年“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红字〔2015〕99号）：今年是第16个“世界急救日”，国际联合会号召各国红十字会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2014年世界急救日”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省红十字会将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社会大众对应急救护的参与意识和学习热情，进一步扩大红十字应急救护的社会影响，同时要求各地围绕主题，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要求如下。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否 |
| 6 | 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2014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4〕53号）：2014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六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城镇化与减灾”，5月10日至16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举办纪念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10周年全国青少年红十字活动和防灾减灾知识竞赛通知》（中红字〔2014〕30号）：竞赛面向全国广大青少年，旨在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提高青少年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 3.《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做好2015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5〕46号）：2015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2016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2016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否 |
| 7 |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小天使基金” 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 市红十字会 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是 |
| 8 |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天使阳光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简称先心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得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十二五”计划的支持。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 市红十字会 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是 |
| 9 | 开展“博爱在皖东”公益活动 |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的通知》（皖政办秘﹝2007﹞14号）：为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的人道力量，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活动，关注民生，共建和谐，经省政府同意，自2007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博爱在江淮”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7﹞627号）：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募集善款，开展社会救助行动，专门设立安徽省“博爱在江淮”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3.《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举办博爱在江淮•99救助计划启动仪式的通知》（皖红办〔2011〕13号）：经省政府同意，定于2011年5月6日举办博爱在江淮•99救助计划启动仪式。 | 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 否 |
| 10 | 开展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五）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支持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服务范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实行规范的红十字志愿者注册登记、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表彰，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4.《安徽省红十字会、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皖红字〔2016〕17号）：省红十字会、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合作开展“博爱在江淮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以来，得到了广大受益群众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2015年，“益行计划”入围全国“四个一百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并荣获“安徽年度公益贡献奖”等荣誉。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打造“益行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品牌，现就开展2016-2017年度“益行计划”志愿服务活动通知如下。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11 |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二条：（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二）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 3.《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4.《中国红十字事业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三、主要任务（六）扎实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继续围绕保护和激励主体，完善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网络，以人道传播、健康促进、志愿服务、增进友谊为宗旨，引导亲少年参与人道事业，服务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9.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深入推进红十字模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12 |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是 |
| 13 |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 1. 《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为推动建立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体系，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你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是 |
| 14 |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 1. 《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二条：（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偿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中国红十字事业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公众参与自愿无偿献血自觉性。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7.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15 |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7．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捐献网络和工作体系，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提高我省入库容量，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3.《关于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皖红字〔2016〕15号）：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共同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是 |
| 16 | 开展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 | 1.《关于开展2016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6〕22号）：各省级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各部室及各直属单位，根据活动通知精神，按照统一时间、统一主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要求，精心策划，周密组织，设计、安排好本部门本地区的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产生良好反响。 2.《关于开展2015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5〕39号）：各省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集中时间，上下联动，结合《关于做好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前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设计、安排好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使红十字品牌形象得到提升。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 | 否 |
| 17 |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二章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2.安徽省红十字会《关于举办“益起来防艾”青年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班的通知》：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青年大学生群体中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工作是关系生命与健康，关系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的大事。安徽省红十字会、安徽省文明办与新浪安徽联合举办的“益行计划 益起来防艾”活动以青年大学生为目标人群，通过同伴教育模式，发动目标人群本身参与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否 |
| 18 | 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2.《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 市红十字会赈灾救护和事业发展科、综合科 | 是 |